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  |
| --- | --- |
| 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再任有給職務，指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 第五條 | 依法辦理退休(職)或資遣，並依其適用之退休(職)、資遣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用(派用、聘任)人員及雇員，除屆齡退休(職)者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職)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即將屆齡退休(職)人員已達屆齡退休(職)生效至遲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前二項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於退休(職)、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前三項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職)、資遣當月所支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
| 第六條 | 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離職者，減發一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期滿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前項支領加發月支報酬人員，於離職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報酬，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辦法發給離職給與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
| 第十條 | 曾依本辦法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優惠退離人員不依第一項規定繳回時，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

|  |  |
| --- | --- |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